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2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523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23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2022年辦理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辦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1749號函及111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3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凡家境清寒之學生皆可透過學校提出申請，每人每年8,000元獎助學金使用額度，若有意願申請此獎學鯨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1年6月17日前填寫「校方參與意願調查表」線上回函進行申請，回函雲端連結：

(一)國中獎學鯨：<https://forms.gle/abLXXsFbcHp5ySqh8>。

(二)國小獎學鯨：<https://forms.gle/bMNHVFyJeB3wyevZ6>。

三、詳細計畫辦法請點閱下列連結：

教務處 111/06/09 11:32



1110004804

有附件



(一)國中獎學鯨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tJWfjzqmqiZCWcNbo6sitjJeX9xIJGjr/view?usp=sharing>。

(二)國小獎學鯨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R91DKRYZke8VqzP0yw2ZSLEwLKZLmpQF/view?usp=sharing>。

四、有意願參加的學校請線上申請，基金會收到回函後將另行與學校聯絡詳細申請事宜。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承辦人：李俊儀，聯絡電話：02-22683466 分機510 10027。

五、檢附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計劃申請辦法(國中專用)(國小專用)暨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

